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4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正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葉偉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卓巧坤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魏漢華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陳志豪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彭雅妮女士, JP	渠務署署長
	盧秋玲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特別工作)1
列席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余善翔小姐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0-21)11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3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

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20-21)12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6 個編外職位，包括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3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在規劃署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在路政署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推展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相關的項目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開設 6 個編外職位，包括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3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分別為"總工程師/大嶼山 2"、"總工程師/大嶼山 3"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4")及 1 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城市規劃師/大嶼山")；在規劃署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以及在路政署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推展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相關的項目。

3.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

小組委員會考慮。就保留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編外職位的建議，有個別委員認為由於該職位的主要職責包括項目規劃、監督工程項目預算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等，政府當局可考慮讓其他工程相關專業職級人員出任職位。另有個別委員認為當局建議在規劃署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2編外職位，及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開設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編外職位的理據並不充份。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開設上述兩個編外職位的詳細理據。有關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3月19日發送給事務委員會委員。

討論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力資源安排

4. 陳振英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辦事處")提供有關的人力資源。他察悉辦事處設有兩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職位，即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和擬議開設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編外職位，他詢問兩位副處長及其團隊在執行各決策局就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制訂的策略及政策的分工詳情。陳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於討論文件特別指出擬開設的職位需主持/出席有關會議，以確保發展大嶼山各項研究或工程可順利完成。

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可持續大嶼藍圖》定訂"北發展；南保育"為大嶼山長遠發展的方向，而辦事處會按這指引發展和保育大嶼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指，兩名副處長按決策局制訂的策略及政策的性質分工，以平衡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主要負責推展與大嶼山發展工程相關的項目。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則主要負責督導、規劃及推行保育相關的措施，並督導及推展康樂和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其工作亦包括負責督導已於2020年成立的10億元大嶼山保育基金的運作，以資助保育項目及推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他補充參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不同界別(如顧

問公司、承建商)往往透過定期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項目的統籌、策劃、監督進度及解決相關問題等。因此擬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需主持/出席各相關會議，以確保各項研究及措施順利推展及完成。

6. 李慧琼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增加辦事處的人手，應付大嶼山未來的多元發展。她詢問隨著辦事處的工作越趨繁重，政府當局就辦事處未來人力資源需求有何安排。

7.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認為辦事處對推動大嶼山的未來發展尤其重要。他查詢土拓署及轄下的各個辦事處未來工作量及人力資源安排詳情。

8. 周浩鼎議員察悉擬議開設的編外職位將負責多項大嶼山發展項目(例如P1公路、欣澳填海工程、大澳及馬灣涌的改善工程等)。由於部分項目預計至2025年或2030年才竣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就工程的規劃及進度提交中期報告，並加強宣傳辦事處過往在東涌發展已完成的工作。周議員亦查詢為何當局建議重新開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總工程師/大嶼山2及總工程師/大嶼山3這些編外職位，而非保留該等職位。

9.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增加辦事處人手應付繁重的工作。為加強公眾對辦事處工作的認識，他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以表列形式簡述辦事處近年的工作成效及未來工作計劃和指標(包括已完成的項目、未來的項目及預計完成時間等)，以及(b)地政總署因應推展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相關的項目涉及的人力資源及安排。

1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指，辦事處推動大嶼山發展和保育的工作十分繁重而且多元化，當中包括東涌填海工程，填海後的基建發展工程(例如工地平整、交通及基礎設施工程等)、協助處理於2020年獲財委會撥款進行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以及大嶼山保育基金的運作。考慮到推行各項工作

的時間緊迫，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總工程師/大嶼山2及總工程師/大嶼山3編外職位即將於2021年4月1日到期撤銷，政府當局建議重新開設該等職位，以確保辦事處的工作可持續及暢順地進行。就辦事處的人力資源安排，他表示現時辦事處約有140個非首長級職位，負責推行辦事處的各方面工作。若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獲通過，相關員工將繼續為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人員提供支援。涉及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的規劃署及路政署亦會作類似安排，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及開設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增加人力資源，以推動大嶼山的發展。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中8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日期會至2025年3月31日，以配合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的預計完成時間。政府當局屆時會檢視這些編外職位的需要。他答允於會後提供謝偉銓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並表示發展局會繼續每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4月19日隨立法會ESC4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關於土拓署的編制，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表示土拓署於2017年就當時及預期的工作進行內部編制檢討，並成立了4個拓展處(即東拓展處，南拓展處、西拓展處和北拓展處)以及辦事處。整個土拓署現時約有2 000名員工。至於4個拓展處，他們各自的人手編制安排相若，均由1名首席政府工程師領導，並有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協助。

12. 何俊賢議員認為辦事處除了推動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外，亦應關注項目對漁農業的影響。他查詢辦事處在平衡保育工作及漁農業發展方面在過去數年的工作成果及未來的工作重點。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表示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將進行漁業影響評估，並探討配合漁農業發展的可行方案。

大嶼山的未來發展

14.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推展大嶼山各項發展及保育項目，尤其是旅遊項目。他查詢政府當局計劃在欣澳進行填海並發展旅遊項目的進度，以及大嶼山的交通基建規劃可如何配合其旅遊發展。姚議員亦查詢大嶼山保育基金自2020年年底開始接受資助申請以來的申請情況，以及已開展的保育項目的詳情。

1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指，因應欣澳的地理環境，該處適合發展旅遊及休閒活動設施用途。政府當局較早前已就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獲得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按香港整體經濟及旅遊業情況，審慎地考慮推行項目的優先次序，並會適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相關研究的撥款申請。關於保育及康樂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表示，辦事處已於2020年制訂《大嶼山的保育及康樂發展總綱圖》，就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的機遇作進一步研究及推展。另外，辦事處正就大嶼山規劃的交通網絡、基建及旅客接待能力進行研究，以探討合適的交通配套設施以配合需要。

16. 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運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基金於2020年年中成立，目的是為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慈善機構及專上教育院校等提供資助，以便他們與社區和土地擁有人協作，在大嶼山推展保育項目，包括"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基金亦會資助在大嶼山的政府土地推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例如改善偏遠地區的通達性和提供生態康樂設施。基金於2020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接獲逾60宗申請。當局會盡快審批申請，以便獲批資助項目可於第三季陸續展開。此外，政府當局亦已擬定第一階段的地區改善小型工程，並於2021年第二季起陸續展開。其他保育工程則包括在東涌新市鎮建造生態海岸線、活化東涌河成為河畔公園作保育及康樂用途，以及在區內引入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

17.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推展大嶼山的發展。考慮到政府較早前宣布公務員編制將不會增長，他查詢若這項建議未獲財委會通過，對當局計劃在大嶼山推行的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將提供的6萬多個房屋單位及欣澳填海工程等）的影響。潘議員亦查詢辦事處除開設首長級人員編外職位外，其非首長級人員的編制及工作安排詳情。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指，自辦事處於2017年成立以來，因應工作量的增加，每年均有增加非首長級人員的編制。若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未獲財委會通過，辦事處則需要依賴現時兩名首長級常額人員領導，預計在推展大嶼山的各個項目時將難以如期達到目標。

19. 主席建議大嶼山各項目的規劃應考慮如何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房屋計劃及交通配套設施(尤其是鐵路建設)可順利完成。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於相關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近年政府工程項目成本高企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就控制工程成本推出的措施。

2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指，考慮到大嶼山的基建(即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港珠澳大橋)對連繫香港與海外及內地的重要性，政府當局認為應加強發展大嶼山以配合香港的未來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除了考慮香港的發展需要外，人工島的規劃亦會考慮大灣區的因素。至於監察政府工程項目進度及成本的工作，他表示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一直監督各工程項目的成本控制。若工程在開展後需要進行成本較高的項目變更，則必須先由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審議。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允於會後提供主席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4月19日隨立法會ESC4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盧偉國議員關注東涌新市鎮的交通配套發展。他察悉近年發展的新市鎮的交通配套往往落後於其房屋項目的發展。他認為發展局應與運輸及房屋局加強溝通合作，以避免新市鎮的交通配套發展落後於其房屋項目，對入住居民造成不便。

22. 周浩鼎議員表示馬灣涌舊區的生活環境欠佳，該處於雨季的水浸問題尤其嚴重。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地區改善工程以外，檢視該區的整體居住環境，推展改善居民生活質素的措施，例如考慮安排受影響居民入住公共房屋。他亦建議於東涌東填海區興建單車徑，方便居民往來東涌市中心。

23. 關於大嶼山的交通配套發展進度，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²表示，政府當局推展明日大嶼願景("願景")時會以交通基建先行方式進行。相關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亦會探討接駁人工島的公路及鐵路發展詳情。政府當局預計接駁公路可於願景下房屋計劃的首批居民入伙前(即約2034年)完成，鑒於興建鐵路的工程規模較大，預計鐵路項目可能於較後時間才可竣工。

24. 關於馬灣涌的地區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指，政府當局較早前已於馬灣涌進行美化工程，亦已計劃改善該處的排水及排污設施，以及興建沿岸行人路連接馬灣涌及東涌新市鎮。他表示會向規劃署反映議員對全盤規劃馬灣涌的意見。

就項目進行表決

25.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26. 周浩鼎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20-21)13 建議在渠務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帶領新成立的「岩洞工程部」，主力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以及規劃工程項目，把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遷往／設於岩洞

27.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渠務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工程師/岩洞工程")，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帶領新成立的岩洞工程部，主力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計劃")，以及規劃工程項目，把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遷往或設於岩洞。

28.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20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當局提出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展岩洞發展項目的建議。大部分委員表示不反對把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部分委員認為，渠務署應考慮先開設一個有時限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並適時因應渠務署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編外職位，或把該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亦有委員詢問在渠務署設立一個新的專責岩洞工程部的需要、其職責和所需人手，並促請渠務署考慮透過內部調配人手承擔新增工作量的可行性。

29. 盧偉國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回應委員的提問和關注，並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亦已送交全體議員。當局在補充資料表示，於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遵循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重新檢視人事編制建議的承諾後，將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修訂為開設一個為期5年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討論

推展岩洞工程發展項目的進度

30. 周浩鼎議員察悉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2018年12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優先研究和推動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推展專責小組建議的詳情。

31.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以於1995年啟用位於岩洞的赤柱污水處理廠為例，指出把合適的政府設施遷入岩洞的好處，除可將和與毗鄰土地用途不協調的設施移離地面外，亦可騰出地面土地作房屋和其他用途。盧議員詢問除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計劃外，政府當局有哪些發展岩洞的工程項目。他亦建議當局加強就發展岩洞工程項目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32.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或其他用途。他查詢除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計劃外，政府當局推展其他發展岩洞工程項目的進度。

33. 容海恩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將推展的其他岩洞工程發展項目的選址，以及渠務署就岩洞發展而推展的大型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

34. 主席詢問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計劃的經驗可如何協助政府當局日後發展其他岩洞工程，例如可否加快推展岩洞項目，以及減低相關工程項目的造價。

3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指，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計劃是香港至今最大規模的岩洞工程發展項目，政府當局預計項目完成後可騰出約28公頃土地作其他用途。新成立的岩洞工程部除負責這計劃外，亦會按專責小組的建議規劃和推展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遷往或設於岩洞的工程項目。預期岩洞工程部可透過發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計劃，累積相關岩洞工程的知識、技術和經驗，以協助未來推展同類工程項目。

36. 就其他發展岩洞項目的進度，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正循序漸進地推展將其他合適的政府設施搬遷往岩洞的計劃，當中正就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進行設計，稍後會向財委會就建造工程申請撥款。當局亦已就搬遷油塘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群以及荃灣二號食水配水庫的項目展開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顯示項目技術上可行，預計兩個項目合共可騰出約10公頃土地。渠務處亦曾就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及西貢污水處理廠至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現時正參考毗鄰地區的最新發展規劃情況，以制訂未來路向，目前暫未有推展時間表。

37. 關於發展岩洞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及教育方面，渠務署署長表示岩洞工程項目推展時間長，政府當局重視社區對項目的支持，因此已在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計劃施工地點附近設立社區聯絡中心，向市民進行相關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並持續與持份者及項目附近居民舉行會議，聽取公眾意見。

投標政府工程項目

38. 主席就政府當局設定投標政府工程項目的承建商的資格是否仍切合香港工程項目的需要表示關注。

3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稱，發展局設有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上的承建商可投標參與政府工程項目。名冊按工程性質分類，每個類別下再細分為甲、乙及丙組別，以劃分承建商可承接相關類別工程合約的規模，當中丙組合約的工程規模最大。鑒於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計劃規模龐大，故屬丙組工程合約，名冊上有超過10間合資格承建商可參與投標，而在投標的競爭過程中，項目的投標價格往往反映當時市場情況。承建商需具備相關工程的技術及經驗，以及符合其他既定要求才可申請加入名冊，經審批獲准名列名冊後，才可參與投標。他表示，來自不同地方而具相關經驗的承建商均可申請加入名冊。他補充，現時政府工程項

經辦人/部門

目的工程標準主要是參照國際標準包括歐洲聯盟的標準。

(於上午10時26分，主席表示把會議延長5分鐘至10時35分，以完成審議此項目，沒有委員反對。)

就項目進行表決

40.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於財委會相關會議分開表決此項目。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4月28日